**2021年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技术服务（公共）项目需求**

## 第一节、投标人资格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能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机构；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4、服务供应商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且在有效期；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二节、项目技术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背景**

采购方承担的验收项目，需第三方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提供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技术服务，实施地点为采购方指定的地点。本项目需要实施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的系统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等保级别** | **子系统数量** |
| 1 | 系统一 | 三级 | 0 |
| 2 | 系统二 | 三级 | 7 |
| 3 | 系统三 | 三级 | 5 |
| 4 | 系统四 | 二级 | 5 |
| 5 | 系统五 | 二级 | 9 |
| 6 | 系统六 | 二级 | 3 |
| 7 | 系统七 | 二级 | 0 |
| 8 | 系统八 | 二级 | 0 |
| 9 | 系统九 | 二级 | 0 |
| 10 | 系统十 | 二级 | 0 |

**2. 项目需求**

**2.1** 定级备案服务

协助项目建设方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提供定级备案专家评审服务，编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及备案资料，并取得等级保护备案证书。

**2.2**差距分析服务

依据《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组织开展本项目中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符合性分析，衡量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是否符合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是否具备了相应的安全保护能力。未达到安全保护要求的，根据测评结果出具差距测评报告和问题整改清单。

**2.3**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项目建设方根据问题整改清单完成整改后，组织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提交符合公安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格式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协助项目建设方取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测评报告回执。

**2.4** 培训服务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内，提供1次或以上等保测评培训服务；培训讲师须持有CISP证；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服务，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再次提供免费培训，直到达到培训目标为止。

**3. 项目交付物**

交付物包括但不限如下：

| **编号** | **措施内容** | **成果体现** |
| --- | --- | --- |
| 1 | 编写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计划 | 《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计划》 |
| 2 | 协助完成信息系统的定级备案，并取得备案证明 | 《定级备案材料和备案证明》 |
| 3 | 提交差距测评报告 | 《差距测评报告》 |
| 4 | 提交问题整改清单 | 《问题整改清单》 |
| 5 | 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回执 |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报告回执》 |

**4. 服务期限要求**

（1）完成定级备案工作，以信息系统取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等级保护备案证为准；每个信息系统对应一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2）等保测评首轮测评后，应出具问题整改清单，由项目建设方完成整改工作并通知中标人进行复测。复测通过后，中标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提供等保测评报告。

**5. 进度要求**

中标人按照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完成测评工作：

1.自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于2个月内完成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并提交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如在测评过程发现被测系统存在严重不符合项无法通过，由承建单位进行整改后再开展测试（回归测试）。采购人或承建单位整改时间不算在服务时间内，每次回归测试可延长测评总体完成时间10个工作日。

**6培训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内，提供1次或以上等保测评培训服务；培训讲师须持有CISP证；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服务，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再次提供免费培训，直到达到培训目标为止。

**7. 应急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7×24小时多种方式（现场支持、远程支持等）的测评应急事件服务。一旦出现问题，中标人须第一时间到达指定现场协助解决问题，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8. 考核要求**

采购人对中标人开展相关工作实行严格的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监督。

测评服务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每月考核一次，总分100分。中标人提供的测评服务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考核标准详见下表），具体处罚条款如下：

1.单次考核分数高于59分、低于80分的，每低1分（以80分作为计算基数），则扣除测评服务合同总额的0.5%；

2.单次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每出现一次，采购人将不支付测评服务合同总额的15%；

3.出现2次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测评服务合同剩余未付款项不再支付，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测评合同总额10%的违约赔偿金。

4.考核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考核分值** | **考核细则**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1 | 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应用能力 | 15 | A.准确掌握项目现状，结合采购人资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建立有效的系统测试环境和测试方法；熟悉掌握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涉及项目采购、验收等各阶段的法律法规。得15分。B.基本掌握项目现状，能建立系统测试环境和测试方法；基本掌握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涉及项目采购、验收等各阶段的法律法规。得10分。C.对项目现状了解不具体，能建立系统测试环境和测试方法；基本掌握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涉及项目采购、验收等各阶段的法律法规。得5分。D．不了解项目现状，不能建立系统测试环境和测试方法；未掌握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涉及项目采购、验收等各阶段的法律法规。得0分。 |  |  |
| 2 | 计划管理能力 | 15 | 1. 准确、科学、详实的编制项目整体测试方案，有很强的管理和控制能力，在测试过程中能进行及时改进和优化测试方法。得15分。
2. 编制的项目整体测试方案基本合理，有较强的管理和控制能力，在测试过程中未能及时改进和优化测试方法。得10分。
3. 编制的项目整体测试方案基本合理，管理和控制能力一般，在测试过程中未能及时改进和优化测试方法。得5分。
4. 编制的项目整体测试方案不符合要求，管理和控制能力差，在测试过程中未能及时改进和优化测试方法。得0分。
 |  |  |
| 3 | 测评过程控制能力 | 20 | 1. 严格按照测试方案进度完成各阶段测试任务；能规范、完整、系统地完成测试报告；能保障项目质量可控；能保证系统功能齐全、性能及安全要求达标。得20分。
2. 基本按照测试方案进度完成各阶段测试任务。能规范、完整、系统地完成测试报告。基本能保障项目质量可控；能保证系统功能齐全、性能及安全要求达标。得13分。
3. 基本按照测试方案进度完成测试任务；测试报告质量一般；基本能保障项目质量可控；基本能保证系统功能齐全、性能及安全要求达标。得6分。
4. 无法按照测试方案进度完成各阶段测试任务。测试报告质量差。无法保障项目质量可控；无法保证系统功能齐全、性能及安全要求达标。得0分。
 |  |  |
| 4 | 诚信度 | 20 | 1. 测评工作遵循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合同、计划；项目的测试过程文档齐全；工作态度认真，测试执行记录详细真实可信；测评单位及人员资质符合合同要求。得20分。
2. 测评工作遵循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合同、计划；项目的测试过程文档基本齐全；工作态度认真，测试执行记录基本详实、可信；测评单位及人员资质符合合同要求。得13分。
3. 测评工作基本能遵循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合同、计划；项目的测试过程文档基本齐全；工作态度一般，测试执行记录不够细致、完整；测评单位及人员资质不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得6分。
4. 测评工作未能遵循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合同、计划；项目的测试过程文档不齐全；工作态度差，未能按时提交测试执行记录；测评单位及人员资质不符合合同要求。得0分。
 |  |  |
| 5 | 沟通协调能力 | 10 | 1. 通过电话、微信、邮件建立了畅顺高效的沟通平台或沟通机制，开展与各干系人的沟通工作，保障各类信息、问题、解决方法在各干系人和相关方的沟通；能与建设单位不同层次的管理或经办人员进行恰如其分的沟通，保障建设单位的利益，创造适宜的沟通平台，保障信息及时、完整地传达到相关人或单位。得10分。
2. 建立了沟通平台或沟通机制，开展与各干系人的沟通工作，基本能保障各类信息、问题、解决方法在各干系人和相关方的沟通；能与建设单位不同层次的管理或经办人员沟通，基本保障信息及时、完整地传达到相关人或单位。得6分。
3. 未建立沟通平台或沟通机制，与各干系人的沟通效率低下，无法保障各类信息、问题、解决方法在各干系人和相关方的沟通；与建设单位不同层次的管理或经办人员沟通效率低下，无法保障信息及时、完整地传达到相关人或单位。得0分。
 |  |  |
| 6 | 问题响应能力 | 10 | 1. 根据合同约定积极有效的响应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以通知信函等方式），娴熟正确的解决问题，准确及时的反映存在问题并能够提出问题解决办法，能够按约定时效要求进行如实反馈和报告。得10分。
2. 根据合同约定响应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以通知信函等方式），基本能解决问题、反映存在问题，能够按约定时效要求进行如实反馈和报告。得6分。
3. 无法有效地响应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无法解决问题、未能反映存在问题，无法按约定时效要求进行如实反馈和报告。得0分。
 |  |  |
| 7 | 保密能力 | 10 | 1.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忠诚地为采购人利益服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和信息能高度保密。得10分。
2.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能为采购人利益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基本符合要求。得6分。
3.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保障采购人的利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不符合要求。的0分。
 |  |  |

## 第三节、项目商务要求

**1.项目控制金额**

（1）上限：人民币58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其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低于本预算金额60%的投标单位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的出具成本核算资料。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价，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文件视为没有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为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研费、评估费、考察学习费、设计费、测算费、图纸费、制作材料费（耗材费）、通讯费、网络费、交通费、劳务费、成果制作费、印刷费、验收费、税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法律咨询费、成果合法性审查费等一切完成此项目的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3.实施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4. 验收**

以招标文件及测评服务合同为依据，中标人在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报告回执》及全部测评服务验收所需资料后，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若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需在1个月内完成测评服务整改，直至测评服务验收合格为止。

**5.付款方式**

1）首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50%，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资料齐全、按投标文件承诺驻场测评人员全部到场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2）尾款：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回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和用户单位验收结算、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资料齐全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总额50%的支付手续。

**6.保密要求**

1）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采购人工作人员的信息。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服务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印、拍摄、摘抄、收藏采购人单位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得随意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严禁将采购人单位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3）严禁私自下载、拷贝采购人计算机内的信息资料，不得擅自携带采购人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工作中使用计算机储存的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码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4）在对外部门、单位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采购人及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5）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6）中标人工作人员如离开采购人工作岗位，不得泄露从采购人处所知悉的资料信息。

7）中标人不得利用项目实施期间获取的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8）中标人需服从采购人协调，与被测系统的建设方签订保密承诺。

**7. 违约责任**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每延迟支付1天，多收0.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金额的15%，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逾期提供等保测评报告，则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迟支付1天，多收0.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5%。逾期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剩余款项不再支付，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